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汇旺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汇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河东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镇平县卢医镇河东村 。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玖仟零肆拾捌元叁角伍分 ）

（¥ 3179048.35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彦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4MA46Y8TT9Y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之

通用合同条款之规定。

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上述“材料”系指本合同约定调整范围内的材料。

（5）暂定价材料（如果有）按双方签字确认的认质认价单为依据，据实调整。在竣工结算时调整，中间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5%以内的涨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价格涨跌5%以内不调整，涨跌超出5%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签证和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1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依据工程进度计量。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进度付款，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后，支付工程款的30%；承包人在完成合同额全部工程量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款的80%；所有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7%；

（2）其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金应在工程竣工满二年无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承包人需提交正式发票结算。

3、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同步提交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电话、微信或书面）后24小时内不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停止未付工程款的支付，待所有问题解决后再支付，并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每超过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执行通用条款。

13.5 施工期运行：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后 10 日内。

13.6.2 地表还原：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竣工付款流程要求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书14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后，发包人对竣工付款审批后的60天内支付承包人的竣工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28日内提出异议，承包人未提出异议部分视为认可。

14.3 甩项竣工协议：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 24 个月。

15.2.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修复后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工程总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4.4 未能修复：执行通用条款

15.4.5 承包人出入权：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或因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工期顺延。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后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起诉到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法分包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7日内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2）承包人超过7日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验收的，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2）若返修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包人按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金（4）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电话、微信或书面）后24小时内不进行返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停止未付工程款的支付，待所有问题解决后再支付。

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按发包人要求3日内把材料和设备完好的运回施工现场（2）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3日内承包人仍不按要求办理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

5.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1）违约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或从质保金中扣除（2）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3）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电话、微信或书面）后24小时内不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停止未付工程款的支付，待所有问题解决后再支付，并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1）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的合同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即生效。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7.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评审小组自收到评审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特别约定

20.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中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按中标合同金额5%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格式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0.2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发生冲突时，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20.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保证安全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引

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进场当日办理完毕，至工程完工。

20.5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时需按 5000 元 / 次 / 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20.6 若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以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的正本为准。

20.7 发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安排其他项目与本合同承包人交叉施工作业时，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做好配合，确保工程顺利完工，不收取配合费。

20.8 因扬尘治理等不达标被停工整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政府统一停工应顺延工期并补偿。

20.9《工程质量保修书》是本合同的附件。

20.10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材料、通知的人是李迪 ， 手机号 18337715999 ， 邮箱号：3511439096@qq.com。

材料、通知发送给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即视为送达给承包人。

20.11 未尽事宜，双方另外签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6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汇旺建设有限公司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河东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_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 承包人不严格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工程保修金或余款中双倍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工程保修金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如在工程同一位置经维修后再次出现同样的问题，承包人除及时进行维修外，发包人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的虚假、不合格材料而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受上述质量保修期的限制 。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